

# 学习新宪法参考资料

人民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启楠

## 学习新宪法参考资料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编辑室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山西人民出版社重印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太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字数107,000

1983年4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册

书号 K7012·0497 定价 0.44元

## 出版 说

为了配合初级中学《法律常识》课程中讲授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我们选编了这本参考资料。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宣传新宪法的通知是教学的重要指导文件,经中央宣传部批准,全文编入本书。

宣传新宪法的社论、文章很多,我们根据中学教学的需要选了其中的一部分,只供教师参考。有些文章经过原作者作了一些修改。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年5月

## 目 录

|                        |     |
|------------------------|-----|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宣传新宪法的通知..... | (1) |
|------------------------|-----|

|                  |             |
|------------------|-------------|
|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人民日报》社论(6) |
|------------------|-------------|

|                    |              |
|--------------------|--------------|
| 人人学习宪法 人人掌握宪法..... | 《人民日报》社论(11) |
|--------------------|--------------|

|                      |            |
|----------------------|------------|
| 维护宪法的尊严 保证宪法的实施..... | 《红旗》社论(14) |
|----------------------|------------|

|                |         |
|----------------|---------|
| 为什么要制定新宪法..... | 张友渔(19) |
|----------------|---------|

|                    |             |
|--------------------|-------------|
| 新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 | 张正钊 林毓辉(25) |
|--------------------|-------------|

|               |         |
|---------------|---------|
|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 | 郑 惠(31) |
|---------------|---------|

|                |         |
|----------------|---------|
| 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 | 王叔文(42) |
|----------------|---------|

|               |         |
|---------------|---------|
|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卢之超(47) |
|---------------|---------|

### ——学习新宪法关于国家政治制度的规定

|                |  |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原则是 |  |
|----------------|--|

|               |         |
|---------------|---------|
|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顾昂然(59) |
|---------------|---------|

|                  |         |
|------------------|---------|
| 既有原则性 又有灵活性..... | 有 林(72) |
|------------------|---------|

### ——学习新宪法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文

|                 |  |
|-----------------|--|
| 新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  |
|-----------------|--|

|           |         |
|-----------|---------|
| 强大武器..... | 许崇德(86)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张正钊(98) |
|-----------------------|---------|

|                     |              |
|---------------------|--------------|
| 新宪法充分贯彻了民族平等原则..... | 朱作霖 姚渭玉(101) |
|---------------------|--------------|

|                    |          |
|--------------------|----------|
| 坚持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张正钊(106) |
|--------------------|----------|

|                         |          |
|-------------------------|----------|
|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下)..... | 王叔文(109)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 王叔文(119) |
|-----------------------|----------|

|                      |           |
|----------------------|-----------|
| 国务院的组织、职权和领导制度.....  | 董成美(125)  |
| 设立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新宪法的     |           |
| 一项重要规定.....          | 如  知(129) |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 许崇德(134)  |
|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肖蔚云(141)  |
| 加强宪法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 张友渔(147)  |
| 论宪法实施的保证.....        | 龚育之(154)  |

#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宣传新宪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极为重要的历史性文件。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根据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的总结，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的成果，肯定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我国人民今后的总任务，在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等方面作出了基本的规定，是一部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长期稳定性的宪法。宪法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是我国新时期安邦治国的总章程，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宪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组织全国人民认真学习。要通过宣传教育和组

织学习,使广大群众知道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重要规定,认识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和公民遵守宪法的必要性,逐步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特别是广大党员、党的各级干部和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要带头学习和宣传宪法,了解宪法的内容,加强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在自己的工作中模范地执行宪法和遵守宪法。

## (二)

关于宪法的宣传和学习,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彭真同志《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为主要文件。同时,要把这种宣传和学习与党的十二大文件的宣传和学习结合起来。宪法是党的正确主张与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统一,它与十二大文件的精神是一致的。党的十二大文件提出的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以及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关于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和党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等等,也都体现在宪法中。特别是,宪法将十二大提出的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制度化、法律化了,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因此,在宣传和学习中,两者是完全可以结合的。

对宪法的宣传,应掌握如下一些重点:第一,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性。第二,宪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宪法关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国家机构的重要规定。第三,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并且同一切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作斗争,这是宪法实施的根本保障。

通过宪法的宣传和学习,要在广大人民中提高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使广大人民加强自己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的自觉性,加强对于国家事业和社会事业的责任感。

### (三)

在对于宪法的宣传中,要着重抓两个方面。一方面,从政治上和理论上阐述宪法的意义,宪法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原则,以及它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性,等等。由于前一阶段在宪法修改草案的全民讨论过程中已经进行过比较广泛的宣传,这次应结合十二大文件精神 and 党内外群众的思想状况,尽可能深入一步。为此,各报刊可组织一些比较有深度、有份量的重点文章。另一方面,结合实际进行宪法知

识的宣传,对宪法的基本内容作系统的、具体的、准确的和通俗易懂的解释。要对宪法的各章各节以至每一重要条文逐一进行解释,尽可能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群众都明白宪法的各项重要规定。我国人民,包括广大党员和各级干部都比较缺乏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广大青少年尤其如此。十二大报告中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加强宪法和公民权利、公民义务、公民道德的教育”。现在应当通过宣传宪法,在全体人民中间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法制教育。除报刊发表文章,还要采取口头宣讲和其他多种宣传形式。有关部门应编写一些通俗解释的小册子,供各个城乡基层组织在群众中宣讲或作学习辅导。

#### (四)

各级党委的宣传部门要协助党委加强宪法宣传、学习的领导。要把宪法的宣传和学习同十二大文件的宣传、学习结合起来,作出具体安排,使两者纳入统一的计划,使宪法的宣传、学习的时间以及指导、督促、检查,都与十二大文件的宣传、学习相适应。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广泛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和宣传形式。报刊、图书、广播、电视、文化馆站等部门都要根据自己的特点作好宣传解释工作。要动员广大理论

工作者、政法工作者参加宪法宣传；动员文艺工作者创作有关的作品和节目，配合宪法宣传；动员各级学校的教师，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宪法知识的教育。各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和城乡居民组织，都要组织好所在单位的学习，本单位的负责人和担任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要进行宣讲。

#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人民日报社论)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一件大喜讯。在经历了无法无天的十年内乱以后，在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时候，这部宪法的通过和实施，对于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各族人民的安居乐业，对于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不可缺少的法律保证。正如许多代表在人代会上所说的，这部宪法合乎国情、顺乎民意，是一部定乾坤、保安宁的“振兴法”，富国利民的“幸福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法。

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要把国家治理好、建设好，没有法是不行的，没有宪法更是不行的。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要以宪法为依据。宪法是普通法律的“母法”，普通法律是宪法的“子法”。要以法治国，最重要的就是要制定一部反映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既考虑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前景的长期稳定

的宪法。建国以来，我们有过三部宪法。第一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适应了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需要，保证了这个历史性变革的顺利进行，是一部公认的很好的宪法。一九七五年的宪法，产生于十年内乱时期，许多条款是“左”的口号的堆砌。一九七八年的宪法，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能对“左”的指导思想进行全面的清理，早已同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巨大变化不相适应。现在通过的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吸取了我国历史上法律典籍的精华，参考了大量的外国宪法文献，特别是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经过两年之久的讨论，包括全民讨论，制定出来的。它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对我们国家根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对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等最重大的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确实堪称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新宪法一经颁布，就要严肃认真地付诸实施，依法行事。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关系到政治安定、经济繁荣、人民幸福和国运昌盛。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肩负起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的庄严职责。应当承认，在我们国家，包括在我们一些共产党员、甚至一些党的负责干部中，法制观念是比较薄弱的。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圣旨”就是法。法只代表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同人民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人民也就无视法的存在。《水浒传》上有个鲁智深三拳打死镇关西的故事，反映了人民是通过拳头，而不是通过法制惩办欺压人民的恶霸。国民党的法是镇压人民的。中国共产

党不是通过合法斗争，而是通过武装斗争，领导人民推翻国民党统治的。这就在人民中间，包括在一部分共产党员中间造成一种错觉：人民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以后，似乎法制是可讲可不讲的，法律是可有可无的。十年内乱从反面给我们上了一堂应该说是终身难忘的法制课：无产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要加强法制建设，用法制保证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不讲法制，有法不依，无法无天，只有利于坏人，而不利人民。这个沉痛的教训，是我们要永远记取的。

保证宪法的实施，要解决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与宪法的关系问题，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与宪法的关系问题。新宪法明确指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说的是“一切”，就是说是毫无例外的。我们党是执政党，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但在宪法和法律面前，我们党同其他政党、团体、组织是一样的，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党也要领导人民坚决执行。党的各级组织，都要模范地遵守宪法。中国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我们党的来自人民的正确主张和政策，已经反映到宪法的各项规定当中。因此，严格地执行宪法，也就是严格地执行党的政策和主张。那种把执行党的政策与遵守宪法和法律对立起来的思想，是要不得的，应当丢掉。党的十二大制定的新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明确要求我们党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组织的活

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只要我们党这样做了，真正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全国各族人民，也一定会这样做的。这是保证宪法实施的关键。

保证宪法的实施，也要解决个人和宪法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宪法的关系问题。新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是说，一切公民，一切个人，不管是工人农民，还是党政领导干部，都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而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如果有人认为自己地位高，权力大，不把宪法放在眼里，那他就是藐视宪法，就有可能走上违反宪法的危险道路。以前报纸上讨论过宪法大还是县委大的问题，就是对那种自恃手中有权，可以凌驾于宪法之上的错误观点的一种批判。现在，再也不允许有这种藐视宪法的言行了。任何人，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都没有超越于宪法之外或者凌驾于宪法之上的特权，都必须遵守宪法。这是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条件。

保证宪法的实施，还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宪法，组织干部和群众广泛深入地学习宪法，<sup>②</sup>使新宪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古人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就是说，法再好，也不会自动执行。它要靠人去遵守，靠人去运用。我国的新宪法的确是一部好宪法，是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强大武器。但武器是要人去运用的。如果不会运用，只在那里摆着，再好的武器也没有

用。我国的新宪法颁布以后,不是为了放在那里做摆设,而是要人人遵守,人人运用的。要做到人人遵守,人人运用,就要人人学习,人人掌握。只要十亿人民都能掌握宪法,学会运用宪法,自己掌握自己和国家的命运,宪法的实施就有了切实的保证。正如彭真副委员长在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十亿人民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斗争,这是一个伟大的力量。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的新宪法,又由全体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来保证它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伟大的作用。”

(1982年12月5日)

# 人人学习宪法 人人掌握宪法

(人民日报社论)

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工人满意，农民满意，知识分子满意，各界人士包括海外侨胞都感到满意。

新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它是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几十年艰苦奋斗的成果；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决拨乱反正，彻底清除“左”倾思想的成果。没有“文化大革命”，我们写不出这样一部宪法。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更写不出这样一部宪法。新宪法是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多年历史的基础上制定的。作为一部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应当十分珍惜，切实遵守。

制定新宪法不容易，把新宪法全部付诸实施更不容易。这是人民自己的宪法，只有把宪法交到人民手中，由人民掌握，才能保证它的实施。为此，人民首先要学习宪法，以便了解自己的宪法，熟悉自己的宪法。应当承认，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人民比较缺乏民主的习惯，也不大重视法制。我国经历过漫长的封建时期。封建时代的所有的法和律，从《法经》、秦律、汉律……直到清律，都是“法自君出”，旨在“治民”。封建社会的法，是地主阶级压榨和统治人民的工具。人民自然把法视为异己的力量，不断发动反对封建法律的斗争。我国

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终生奋斗，致力于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强调“宪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众之拥护”。但他的愿望没有、也不可能实现。后来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完全是镇压人民的工具。他们的法统与法制理所当然地受到人民的反对。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需要建立自己的法治。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虽然发挥过很好的作用，但是“文化大革命”一来，它就成了一张废纸。传统的习惯和历史的曲折，可能使一些人至今对宪法不大关心，甚至把宪法视为与己无关的官样文书。这当然是不正确的。我们每一个公民都要通过学习宪法，了解它的基本内容，它同治国安邦、实现四化的关系，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关系，把自己的命运和宪法密切联系起来，从而增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性。

学习宪法，是为了掌握宪法。掌握宪法，包括两层意思。一是自己要严格遵守宪法，一切按宪法行事，在充分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同时，切实地、不折不扣地履行公民的各项义务。二是用宪法把自己武装起来，同一切违反宪法的人和事作斗争。1954年刘少奇同志在关于我国第一部宪法的报告中就指出：“在宪法公布以后，违反宪法规定的现象并不会自行消灭，但是宪法给了我们一个有力的武器，使我们能够有效地为消灭这些现象而斗争。”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人人有责。在宪法面前，我国十亿人，没有一个不受监督；除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也没有一个不监督人。我们决不允许任何人违背宪法，决不允许有破坏宪法而不受惩罚的“特殊公民”。我们要学会并善于运用宪法这个武器，同侵犯公民权利